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黃乙軒
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08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流程圖1份

主旨：本部104年4月2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42214A號、104年5月1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65660號及105年6月2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56734號函，自109年6月30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「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」，軍訓教官應予撤職、介派後予以退伍等規定均已修正，爰旨揭函釋停止適用。

二、軍訓教官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依現行規定辦理如下：

(一)事件調查中：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軍訓教官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下稱性平法)第27條之1第8項，並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」第7條第9款「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」之規定辦理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：學校以書面通知本部設於各縣市之聯絡處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及高雄市通知教育局)予以調離現職。

教育部 函

2、大專校院軍訓教官：學校以書面通知本部予以調離現職。

(二)經調查屬實者，除依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6條、第7條及第9條規定辦理。

2、大專校院軍訓教官：依據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6條、第7條及第9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經調查不屬實：依性平法第27條之1第9項後段規定，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，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。

三、另檢送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處置程序」流程圖（如附件），請參考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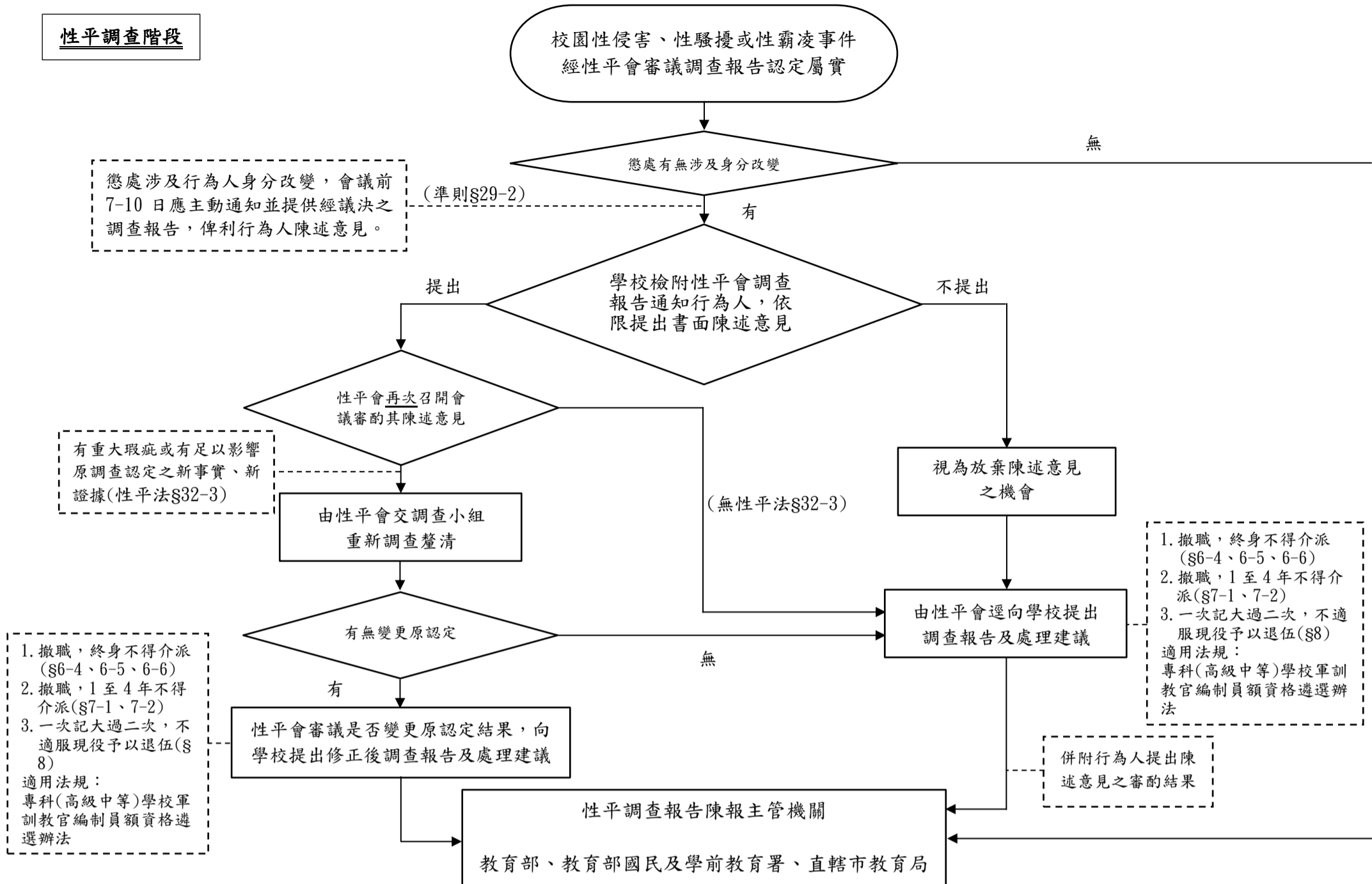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（軍護人力科、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）

# 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處置程序

## 性平調查階段



## 懲處階段

